

证券代码：835909

证券简称：双飞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09	双飞人	2023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2,3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46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提名路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邬龙生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选举路丹丹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路丹丹女士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8:3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九妹，电话：0795-7119377，传真：0795-71193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